

以新臺幣 20 億元為度；本院並指示若支持國發基金之民營企業投資比例未達 20%，則 TMF 經營團隊可選擇轉換適用國發基金創業投資審查及管理要點，以增加創投基金運作之彈性。

三、國發基金對於已獲核准案件均列案追蹤，日前張有德博士於越洋電話會議中表示除經濟環境造成投資轉趨保守外，國內投資者亦希望能夠直接參與或取得主控權，因故 TMF 創投基金目前募得金額尚未明確，惟仍會積極努力爭取國內投資者認同。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民國一百年平均每 7.6 天便有一人因過勞喪命，鑒於勞動彈性化趨勢，國人勞動條件每況愈下，過勞致死的案件數攀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57）

羅委員淑蕾就「針對勞委會資料指出，民國一百年平均每 7.6 天便有一人因過勞喪命，鑒於勞動彈性化趨勢，國人勞動條件每況愈下，過勞致死的案件數攀升」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8 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至勞工之紀念日及節日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包括 5 月 1 日勞動節）辦理。事業單位可經與個別勞工協商合意後，以勞動基準法之法定工時基準，並調移部分休假日俾比照公務人員之行事曆出勤或實施週休二日。
- 二、復查，法定正常工時由每週 48 小時修正為每二週 84 小時迄今已逾 10 年。有鑑於工作與家庭生活之衡平已為重要之國際勞動趨勢，當前確已為檢討縮減我國法定正常工時之適當時機。惟工時之調整，需同時考量各項因素且併同相關配套措施進一步研議，以避免造成反效果。本會為凝聚勞資雙方共識，俾以減少立法推動之阻力，避免社會對立，已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辦理之 100 年度全國層級社會對話圓桌會議中，將有關議題提送並邀集全園層級勞、資團體及相關單位進行討論，相關之建議均已錄參，將積極研議可行方案。目前將先鼓勵勞資雙方進行工時協商，促民間企業自發實施「週休二日」。未來如有共識，將儘早完成修法目標。
- 三、另查，超時工作向為本會實施勞動檢查之重點項目之一，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提供勞工合法之勞動條件與勞動環境，以保障勞工基本權益，本會每年度均依勞動檢查方針，規劃勞動專案檢查。另外，針對申訴個案，亦均即實施申訴檢查，如確有違法者，除依法裁處外，並要求雇主立即改善。未來，仍將加強查處。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建議於雲嘉南地區增設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考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45 號）